

**From:** Leonard Chan [REDACTED]  
**To:**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REDACTED] HKITDCG [REDACTED]  
"bc\_102\_17@legco.gov.hk" <bc\_102\_17@legco.gov.hk>

**Date:** Monday, March 12, 2018 02:45PM  
**Subject:** 意見書遞交 Re: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DACTED]

立法會CB(4)743/17-18(1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我係香港創科發展關注組召集人陳迪源，我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從法理基礎上，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加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已提供可參考的先例，我認為我們應該尊重國家立法機關的決定，同時不應抱着雙重標準去對待條例草案。在西九龍站出發的乘客，如擔心會在一地兩檢的情況下在香港被捕是多餘的。因為假如真的會被捕，到達內地的話一樣會被拘捕，並無分別。

事實上，不同的民調已經顯示大多數的市民是支持政府提出的一地兩檢方案的。例如「新思維」委託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在去年8月中調查顯示，有48.8%受訪者表示贊成只有實行一地兩檢才可充分發揮高鐵效益，不認同只有33.5%；將來開通後的高鐵香港段實行一地兩檢，有54.4%受訪者表示會乘搭，16.9%表示可能會乘搭，只有22.6%表示不會乘搭。而《明報》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在去年8月初做的民意調查，結果亦顯示52.7%受訪市民支持政府提出的一地兩檢方案，反對比率僅為33.9%。有48.2%受訪者認為在一地兩檢安排下，他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不變；表示信心減少的則有34.8%。

我認為《條例草案》很好地落實了《合作安排》中關於內地口岸區法律適用及管轄權劃分的核心內容，可以保障西九站依法實施“一地兩檢”。全球第一個高鐵項目是在1964年投入服務的日本新幹綫，已經是54年前的事。到了今天，始建於2004年的中國高鐵都已經是世界上最大規模的高鐵網了，其中運營時速可達300公里的線路，總里程超1萬公里，佔世界60%以上，而香港到目前卻只有直通火車。

從社會及創科發展角度看，高鐵通車，以及港珠澳大橋落成，可增強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和人員往來，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發展，為香港在創科領域帶來長遠利益。由於地理位置的便利，現在兩地創科交流以深港兩地較為密切；當有一地兩檢的高鐵通車後，往返國內主要城市單程只需10小時以內，而且高鐵站一般設在市區內，不會晚點，而且安檢比較迅速，很多時候比乘坐飛機更適合；順理成章香港和內地其他主要城市的創科交流將會變得頻繁和密切，直接帶動業界有更好的發展。

加上高鐵本身就是一個高科技產物，將它帶到香港亦會帶動周邊的創科行業發展。內地和香港是一家人，我們是否繼續為無謂的爭拗繼續錯過發展的機遇？我懇請議員儘快通過條例。

[Get Outlook for iOS](#)

**From:**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app\_system@legco.gov.hk>  
**Sent:** Wednesday, March 7, 2018 10:09:41 AM  
**To:** HKITDCG  
**Subject:**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REDACTED])

陳迪源先生：

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公聽會，我們確認已收到閣下提供書面意見及將會出席的登記。閣下的登記參考編號為 [REDACTED]。

如閣下需要更改已登記的資料或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請在 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截止登記前登入以下系統。

<http://app3.legco.gov.hk/ors>

若閣下已登記出席公聽會，我們稍後將會發出確認函件 / 電郵告知閣下有關於詳情。

如有查詢，請致電 39193429 與陳璋銓先生聯絡。

[http://sobmal01/mail/bc\\_102\\_17.nsf/\(%24Inbox\)/348E75062D8BFCD64BABA13CC50459BE/?OpenDocument&...](http://sobmal01/mail/bc_102_17.nsf/(%24Inbox)/348E75062D8BFCD64BABA13CC50459BE/?OpenDocument&...)

立法會秘書處

註：以上訊息由電腦自動發出。請勿回覆本電郵。

Dear Mr CHAN Tik Yuen,

This is to acknowledge your registration for providing written submission and attending the public hearing for the Bills Committee on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Co-location) Bill. Your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umber is 16FB5C0.

In case you need to amend your registration details or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for the registration, please access the system before the closing of registration on Monday, 12 March 2018 at 2:00 pm.

<http://app3.legco.gov.hk/ors>

We will issue a confirmation letter/email to you later on the details if you have registered to attend the hearing.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Mr Chris CHAN at 39193429.

Regard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Note: This is an auto-generated message. Please do not reply to this email.